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晓斌、王志高、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联方王志高系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晓斌、王志高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晓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	-	-
王志高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	-	-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上村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	有限公司	王志高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23.68%的股份。

2、关联方王志高系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6.69%的股份。

3、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本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拟以本公司股东周晓斌、王志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额度及担保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